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教育的公益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院秉承勤奋、博学、求实、创新校训，坚持“德能并举、理实一体、面向市场、务实创新”办学理念，面向电子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以服务为宗旨，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便学生实习就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学院系 学院前身为机械类及机电类两省人民学校，由广东省机械及机电类学校合并而成，学校前身为广东省机械类学校，学校办学历史悠久，办学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是广东省机械类及机电类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东省机械类及机电类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院系 学院前身为机械类及机电类两省人民学校

学院系 学院前身为机械类及机电类两省人民学校，由广东省机械及机电类学校合并而成，学校前身为广东省机械类学校，学校办学历史悠久，办学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是广东省机械类及机电类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东省机械类及机电类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院系 学院前身为机械类及机电类两省人民学校

(一) 了解学院的基本情况和发展现状；

(二) 根据合作、协议和学院实际情况按照协议要求进入或进驻学院进行合作，并能参与学院重大决策和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三) 有权利向学院监督协会或行业协会等组织提出合作报告；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四) 依法决定学院的设立、变更和撤并；

(五) 依法确定学院的领导体制；

(六) 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院负责人；

(七) 监督学院的改革发展；

经费，保证学院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五) 依法保障学院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及履行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参与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参与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后备干部；负责干部的选拔、推荐、提名、任免和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参与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



(六)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一条 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制定实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第二十二条 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全面从严治党

监督责任清单，加强对二级学院的考核。

第二十三条 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任务：

(一)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任务，包括：“落实党

的主体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八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九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政治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检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二條 學院建立教職工代表大會、工會、教職工申訴

處理委員會、共青團、學生代表大會等多種組織，依法保障其

關法律法規和工會章程，維護教職工合法權益，組織教職工參與

民主管理、民主監督，提高教職工思想道德素質和科學文化素質。

工會是教職工代表大會的工作機構，承擔與教職工代表大會相關的工作職責，並完成教職工代表大會委託的其他任務。

學院設立教職工申訴處理委員會，健全教職工權利保護和救濟機制，維護教職工合法權益。教職員工申訴處理委員會依照《教

職工申訴處理辦法》規定的程序調查處理。申訴處理委員會下設

辦公室，負責處理教職工申訴處理委員會日常工作事務，其職能由學院工會承擔。

共青團組織在學院黨委和上級團組織的領導下，履行組織青年、引導青年、服務青年和維護青年合法權益的職能。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共青團章程開展工作。

學生代表大會是學生在學院領導下依法行使民主權利、參與學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机构，是学生

第二十二條 学院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成员由5-7人组成，由举办者或其代表、院长、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理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名，教职工代表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党组织代表由学院党组织推荐。理事会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会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三條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理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理事会理事长由理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四條 理事会成员应当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应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应来自不同的机构和背景。

第二十五條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聘任和解聘院长、副院长；

(二) 聘任和解聘副院长、书记、副书记；



- (六) 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 (七)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方案；
- (八)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依法履行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在理事长因病或因事不能出席时，在理事长授权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理事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九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成员、监事会成员或监事。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第三十条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并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下列事项属学院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产生、罢免理事长、理事；
- (三) 聘任、解聘院长；
- (四) 修改学院章程；
- (五) 制定发展规划；
- (六) 审核预算、决算；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

个人利益与理事会决议事项关联时，不得参与该事项 当理事

为5年，可以连任。院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受任期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为中国境内公民；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学校决策决策管理能力；

三、具有正派、诚实守信及遵纪守法、敬业爱岗及依法办

事、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法

(三) 年龄不超过68周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四) 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及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三条 院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学院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负责拟订学校章程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核准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不得少于 3 人，并推选 1 名监事长。监事会成员中包括学院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应当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学院理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



资产管理。

(六) 负责本系(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相关工作。

(七) 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学院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岗位职责，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安全管理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加强人防技防。

第六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院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工。

学院聘任的教职工或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教职工工资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按职称、工龄、职务、绩效工资、专项津贴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

按国家规定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制度。

学院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上不封顶、浮动原则，其他管理人员

和工勤人员工资总额上不封顶、浮动原则，其他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超过 60 周岁；校车司机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学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发展水平和学院发展实际，确

第四十一条 教师岗位职责

教师应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及相关业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 (二) 遵守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 (三) 尊重和保护学生，帮助学生健康成长；
- (四) 遵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
- (五) 尊重调查取证和聘任合同制度等法律法规。

第四十二条 学院设立校务资助基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学院定期对资助学生进行公示、公示和受理，根据资助办法



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委员会依照《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规定的程序妥善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

理学生申诉事宜。学生申诉委员会成员由院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三) 按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社团；

监督 (四) 参与民主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享有知情权、
督权、建议权和申诉权；

参与、实施学生自治并履行职

以 (五)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履行学生应尽义务，维护他人，

承诺；

(五) 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

第四十八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如学院发生各项资产损益要及时入账，定期反映资产增减，定期编报损益表向社会公布。

学院每年要在财务报告年度结束后向主管财政部门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一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主管财政部门依法批准。

第五十二条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理事会同意，报主管机关核准。

学院举办者变更，应当依法变更协议，不得损害学院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院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学院变更名称、办学层次、类型等重大事项，应当依法变更协议，报主管机关核准，并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变更事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三条 学院名称、层次、类型的变更，由学院理事



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到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变更登记，变更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五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因学院理事会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经举办者提出，理事会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三)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
- (四)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五)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六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院自行终止的，由学院组织清算；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学院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五十八条 对学院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审批机关、主管机关或登记机关指定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办学。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完成清算工作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学校办



学许可证，并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学院可修改章程：

(一) 学院党组织认为必要；

(二) 学院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从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三)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四) 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第六十一条 学院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章程修改属于学院办学重大事项，应按理事会重大事项

